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黄水清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4年11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11月被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2002年8月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1）厦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水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扣押在案的人民币5754元，菲律宾币2000元用于执行其财产刑。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9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。于2012年5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5月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2刑更2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6年5月6日送达；2019年3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19年3月29日送达；2021年5月1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1年5月1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2月18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5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98.5分，表扬6次，间隔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19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。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水清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水清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